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454,030,514.96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1,645,7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0,329,14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期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59.27万元投资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关议案，并同意首期出资33,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10月29日和2011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和《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南都动力项目建设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其增资17,059.27万元，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鉴于目前南都动力二期工程仍处于建设期，该部分超募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分阶段进行增资，每期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